

代理机构行为规则

一、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不得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

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四、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六、对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提出的违法要求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劝阻，不得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

七、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八、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收取高额的招标文件等资料费用；

九、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十、招标代理活动结束后，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全套招标档案资料，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

十一、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其他须知情形。